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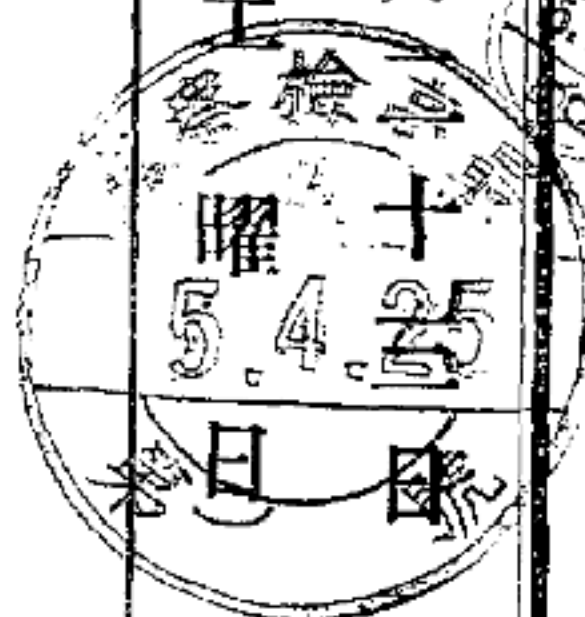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

# 政府公報號外

康德五年四月  
星期六

院令

院令



### 院令第十號

茲將佩帶勳章記章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中「禮裝」之次加添「(不包含協和會禮裝)」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勳章及記章除前條規定之服裝外非裝戴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或長袖短袍有褶不得佩帶之但除大勳位蘭花章頸飾並大綬章、勳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外其餘勳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勳四位以下之勳章於裝戴畫禮服(富羅克)或早禮服、記章於裝戴協和會禮裝畫禮服(富羅克)或早禮服時均不妨佩帶之

依前項之規定佩帶勳章時裝戴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或長袖短袍有褶時大綬章勳一位之景雲章及勳一位之柱國章之正章並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裝戴協和會禮裝時勳二位之景雲章之副章均得省略之

三 第十條第一項加添左列但書  
但裝戴協和會制服時不妨佩帶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院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二年院令第三號關於著制服時佩帶勳章記章之略綬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條中「制服」之次加添「(包含協和會制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院令第十號

茲將勳章記章佩用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第一條中「禮裝」ノ次ニ「(協和會禮裝ヲ含マズ)」ヲ加フ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勳章及記章ハ前條ニ規定スル服裝ヲ除クノ外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又ハ長袖短袍有褶著用ノ際ニ非ザレバ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大勳位蘭花章頸飾並ニ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以外ノ勳章ハ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勳四位以下ノ勳章ハフロッツクコト又ハモノニングコト著用ノ際、記章ハ協和會禮裝、フロッツクコト又ハモノニングコト著用ノ際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妨ゲ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勳章ヲ佩ブルトキハ燕尾服、青馬褂深藍長袍、長袖旗袍無褶又ハ長袖短袍有褶著用ノ際ハ大綬章、勳一位ノ景雲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並ニ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協和會禮裝著用ノ際ハ勳二位ノ景雲章ノ副章ノ佩用ヲ省クコトヲ得

三 第十條第一項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協和會制服著用ノ際之ヲ佩ブルコトヲ妨ゲ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院令第十一號

茲ニ康德二年院令第三號制服著用ノ際佩用スル勳章記章ノ略綬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條中「制服」ノ次ニ「(協和會制服ヲ含ム)」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